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358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八仙藥品企業有限公司之「"八仙"上風解毒飲濃縮細粒」(批號YB07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718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經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 2.2×10^5 (單位CFU/g)，與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 10^5 (單位CFU/g)不符涉嫌違反藥事法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